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享有發行紅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落實發行紅股。

本公司將就批准發行紅股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待下文題為「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之條件所規限。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608,358,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計算，將發行160,835,800股紅股，佔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將有合共1,769,193,800股已發行股份。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相應進賬額之方式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落實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發行紅股將可讓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得以按比例增加，而不會對股東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此外，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可讓彼等在管理其自身投資方面具備更佳靈活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享有發行紅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事宜之概要：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股東登記 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以確定發行紅股之資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確定發行紅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紅股證書預期寄發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前後
紅股預期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時間表或會被修改，亦須待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批准發行紅股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發行紅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確定發行紅股之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常景洲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